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情況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接獲余氏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悉，余氏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合共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7%（「該出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該出售完成後，余氏於本公司之持股已由149,982,000股股份減少至148,98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86%。因此，余氏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出售完成後，373,005,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3%）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該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麗新發展	1,113,260,072	74.623%
林博士	2,794,443	0.187%
林先生	2,794,443	0.187%
公眾股東（包括余氏 <sup>(附註2)</sup> ）	373,005,640	25.003%
<b>總數</b>	<b>1,491,854,598</b>	<b>100.000%</b>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91,854,598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 148,982,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86%），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